



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親愛的會員您好：

您的感染管制師證書將於今年度（106 年）年底到期，依據本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師甄審辦法第十一條 本學會感染管制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前得提出展延申請，期限仍為六年」，本年度展延注意事項及流程如下：

- 一、 請於 106 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9 月前系統尚不顯示此功能)登入學會網站 www.nics.org.tw，點選「感管師證書」後申請展延。

(操作流程請見附件之「感管師/員證書展延 SOP」)

請至郵局填寫劃撥單展延新台幣 1,000 元，並在劃撥單上註明您的繳費項目(106 年證書展延費用)、會員編號及大名。

- 二、 完成線上展延後，檢附最近 6 個月內所攝彩色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之護照專用二吋相片乙式一張（背面請註明姓名、會員編號）掛號郵寄至學會：10045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1 號 7 樓之 10，收件人：陳小姐。

- 三、 請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前將照片掛號寄至學會，為了您與其他會員的權益，第一批展延證書寄發時間為 106 年 11 月 20 日；第二批展延證書寄發時間為 107 年 1 月 20 日。

- 四、 **線上開放申請展延日期：106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逾期則以紙本作業處理，紙本作業並於 107 年 1 月 10 日截止。**

提醒您：

1. 若您在點選「感管師證書」後，畫面並無顯示「申請展延」鈕，表示您初步審核未達標準。(例如：六年學分數不足、未連續六年有學分、未繳常年會費...等)
2. 如有任何疑問敬請來電 02-2375-9187 劉小姐或陳小姐

敬祝

萬事如意！

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秘書處 敬啟

感 管 師 / 員 證 書 展 延 展 延 SOP

製

表日期：100/03/28

一、確認資料		
1	請先確認您是否符合右述申請展延資格：	1. 六年內需取得繼續教育積分達一百二十分以上(含)，每年並不得為零！ 2. 每年度均有繳交常年會費之活動會員。
2	事先備妥右述資料：	1. 舊證書影本。(線上展延時即可直接上傳) 2. NT1,000元展延費之收據。(線上展延時可直接上傳) 3. 二吋照片1張。(背面須註明會員編號及大名後掛號郵寄至學會)
二、申請展延流程		
1.	登入學會網站會員後，請點擊左方工具列 - 「感管師證書」 請注意：今年線上開放申請展延日期為 <u>106年9月1日至9月30日</u>為止，逾期則以紙本作業處理。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idebar menu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 'HOT 最新消息', '研習會報名', '學分查詢', '繳費記錄', '感管師證書'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感管師甄試'.

2.	點 擊「 申 請 展 延 」 若 您 在 點 選「 感 管 師 證 書 」後，畫 面 並 無 顯 示「 申 請 展 延 」鈕，表 示 您 初 步 審 核 未 達 標 準。 (例 如：六 年 學 分 數 不 足、未 繳 年 度 常 年 會 費 ... 等)	繳費明細： <table><tr><th>年度</th><th>繳費狀態</th></tr><tr><td>101年度</td><td>未繳</td></tr><tr><td>100年度</td><td>已繳</td></tr><tr><td>99年度</td><td>已繳</td></tr><tr><td>98年度</td><td>已繳</td></tr><tr><td>97年度</td><td>已繳</td></tr><tr><td>96年度</td><td>已繳</td></tr><tr><td>95年度</td><td>已繳</td></tr><tr><td>94年度</td><td>已繳</td></tr></table> 申請展延 列印 補充說明：申請展延功能於 9 月 1 日才開放，9 月前看不到此按鈕	年度	繳費狀態	101年度	未繳	100年度	已繳	99年度	已繳	98年度	已繳	97年度	已繳	96年度	已繳	95年度	已繳	94年度	已繳
年度	繳費狀態																			
101年度	未繳																			
100年度	已繳																			
99年度	已繳																			
98年度	已繳																			
97年度	已繳																			
96年度	已繳																			
95年度	已繳																			
94年度	已繳																			
3.	請 上 傳 所 需 之 資 料 (舊 證 書 影 本 及 收 據)，再 按「 送 出 資 料 」。	申請展延 列印 上傳舊證書影本 *上傳收據： *繳費日期： 送出資料 清除重填																		
4.	完 成 線 上 展 延 後，檢 附 最 近 6 個 月 內 所 攝 彩 色 半 身、正 面、脫 帽、五 官 清 晰 之 護 照 專 用 二吋大頭照 1 張 (背 面 請 註 明 姓 名、會 員 編 號) 請 於 10 月 20 日 前 將 照 片 以 掛 號 的 方 式 郵 寄 至 學 會。	郵 寄 資 料： 地 址：10045 台 北 市 重 慶 南 路 一 段 121 號 7 樓 之 10 台 灣 感 染 管 制 學 會 收 件 人：陳小姐																		

重要資訊, 請務必妥善保存此通知信